

通 知

关于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系、所）、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为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管理和学风建设，建立长效防控机制，保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关于几起高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查处情况的通报》（教督局函[2020]5号）要求，学校决定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排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排查范围

近5年（2015年8月1日-2020年7月31日）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各学院（系、所）授予学位人数见附件1（学位论文清单发各有关院系所）。

二、工作安排

1. 9月19日-10月31日，导师自查。

各导师对所指导研究生近5年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进行自查，复核论文撰写、评阅及答辩等过程规范性。

2. 11月1日-11月30日，各学院（系、所）排查。

各学院（系、所）重点排查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评定等过程是否规范，重点关注没有科研项目支撑的学位论文、在职攻读学位者的论文、抽检存在问题学科专业的论文和外聘导师指导的论文。

3. 12月1日-12月8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核。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核学院（系、所）论文排查意见，形成《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排查工作报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4. 12月18日-12月25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论文复核结论进行审核，形成决议并存档备查。

三、工作要求

1. 每篇论文的自查结论须经研究生指导教师签字确认。

2. 学院（系、所）要对本单位导师的自查结论、学位授予过程规范性进行复核、排查，并由分管领导签字确认。

3.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形成《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排查工作报告》，与各学院（系、所）《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排查、复核清单》（导师签字、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一并提交研究生院。

4. 对发现存在抄袭、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的学位论文，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查、严肃处理。

四、其他

1. 各学院（系、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全体导师认真学习《关于几起高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查处情况的通报》（教督局函[2020]5号）（附件2）精神，并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排查工作。

2. 在今后的工作中要规范学位论文的管理，把科学道德、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计划，持续加强学术诚信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严格落实过程管理，加强招生、培养、答辩、学位授予全过程督导，预防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发生。

附件：1. 各学院（系、所）授予学位人数

2. 《关于几起高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查处情况的通报》（教督局函[2020]5号）

联系人：高建霞 杨永政

电 话：87080153